

# 无证驾驶蒙混过关 人脸识别真相败露

**呼和浩特讯** 为了进一步净化道路交通环境,保持道路交通环境良好秩序,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呼和浩特大队以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总目标,以“减量控大”为总要求,总结以往工作经验,确保最大程度上打击交通违法行为,有效地遏制违法行为的抬头趋势。

近日,呼和浩特大队执勤民警在呼和浩特东收费站(北口)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整治专项行动中,对一辆白色越野车进行例行检查,面对民警的询问检查,女司机告诉民警自己叫刘某芳,当民警要求当事人出示驾驶证和行驶证时,刘某芳说当天未随身携带驾驶证,只向民警出示了车辆的行驶证,并解释说自己走得着急,忘记拿身份证的包了。随后,民警要求其提供身份证号码,核查其驾驶证在公安网上的信息。刘某芳自称对身份证号码记不太清,通过自己回忆和向家人打电话拍身份证照片的方式,向民警提供了多个身份证号码,民警一一核查都没有查出有效的身份信息。

民警见女司机不配合执法,便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对其进行身份识别,核查出其真实的姓名为陈某某。看到民警出示的查询信息后,女司机说:“我是陈某某,驾驶证我正在考,还没有考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陈某某因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被依法处以拘留7天、罚款两千元的行政处罚。

(霍雨佳)

## 走进危化品运输企业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经棚讯** 8月18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克什克腾大队民警走进辖区中石油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针对辖区加油站的特殊地理位置以及往来车辆和驾驶员较多的实际情况,告诫加油站职工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管理,严格安全操作规范,及时清除安全隐患。同时,宣传民警以案说法,向危化品运输企业通报了浙江温岭“6·13”事故,提醒驾驶员时刻注意交通安全,文明出行。随后,民警为大家讲解了交通安全知识,详细解说了有关危化品运输车辆行驶的有关规定,就危化品车在高速公路不得超速行驶、超载行驶、疲劳驾驶、不

按规定车道行驶、违法停车等进行了重点宣传。民警重点强调了危化品车辆安全事故的危害及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提醒危化品车辆驾驶员一定要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加强危化品运输车辆安检和日常维护工作,严防“病车”上路,日常驾驶车辆尤其是长途运输时,要时刻绷紧交通安全这根弦,坚决杜绝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超速行驶,切实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的发生。

此次宣传活动中,克什克腾大队出动警力5人,警车1辆,发放交通安全宣传单200余份。面对面的宣传交流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危化品企业和广大驾驶员的安全意识和遵章守法的自觉性,有效预防了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林景民)

## 开展“送清凉 暖警心”活动 增强队伍凝聚力战斗力



**乌兰浩特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开展“送清凉 暖警心”活动的通知要求,增强民辅警身体素质,丰富业余文化生活,促进警员间的沟通与交流,以党建引领促队建,增强队伍向心力,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8月15日至16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天骄大队党支部积极响应地方党委关于兴安人游兴安促进经济发展的号召,利用周末时间组织全体党员、民辅警开展了主题为“兴安人游兴安”的党建户外拓展活动。为保证不影响正常勤务,此次活动分成两个批次进行,为保障警员们的人身安全,该大队选择了租用旅游包车的出行方式。此次拓展活动采取费用自理的形式、自愿参加的原则进行,分别由天骄大队党支部书记方品、大队协助负责人许寒冰带队。

此次活动目的地为阿尔山市白狼镇。一路上,大家欢歌笑语、心情愉悦。到达目的地后,大队领导带领警员攀登兴安第一峰——白狼峰。阿尔山市白狼峰景区地处大兴安岭中段、岭脊南侧。该峰海拔1511米,从山下

登上峰顶需要攀爬1000多个台阶。警员们高举党旗,在大队党员的带领下,大家你追我赶、勇往直前,不少警员已是大汗淋漓、气喘吁吁。方品鼓励大家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相互搀扶、互相鼓励、共同向上攀登。最终,在党旗的引领下,警员们无一掉队,全部顺利登顶。

方品站在白狼峰顶给全体党员、民辅警上了一堂别开生面的党课。他说:“人类的精神世界好比是一座高不可攀的高山,我们每个人的责任就是做一个攀登者,攀登山顶的脚步,生于欲穷千里目的壮志和不到长城非好汉的意志。登山的过程需要奋发向前的勇气和团结一致的精神,攀登是向上之路,虽然辛苦,但很精彩。当我们遇到困难时,要回想今日勇攀峰顶的场景。我们要时刻牢记自己的责任与使命,将此次活动的所感所悟带到工作中去,用实际行动证明自己是一名合格的‘攀登者’!”

全体警员一致表示,将深刻领会此次活动的真正意义,继续勤奋学习、履职尽责,全心全意服务群众,发扬“天骄精神”。(李晓龙)

## 严查旅游客运车辆 确保道路交通安全



**锦山讯** 近期,旅游旺季的到来使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二支队喀喇沁大队辖区车流量明显增多,其中不乏一些大型旅游客运车辆,鉴于此,喀喇沁大队精心部署,在G45大广高速沿途服务区、美林收费站部署警力,严把安全关,确保旅游季节辖区道路安全、有序、畅通。

8月15日,茅荆坝一中队民警按要求在美林收费站正常岗执勤,对过往大型旅游客车进行安全检查。一辆大型旅游客车满载游客经过卡口时,缉查布控系统发出预警,显示驾驶员未佩戴安全带。车辆行驶至美林收费站时,民警立即示意该车辆驾驶员靠边停

车接受检查。

民警上车检查,询问发现,该车驾驶员全程未佩戴安全带,且车上游客全部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执勤民警立即将车辆引导停靠至安全区域,通过播放安全警示视频,发放安全宣传提示卡等形式对乘客及驾驶员进行教育,使乘客认识到佩戴安全带的重要性。民警依法对旅游客车驾驶员处罚款100元,计2分的处罚。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让驾驶员认识到不系安全带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更是对乘客不负责,在拿全车乘客的生命安全冒险。(高軒)

## 大货车途中自燃 高速交警紧急救援

**乌拉山讯** 近日,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乌拉山大队辖区一辆大货车发生自燃,乌拉山大队民警快速反应,成功将火势控制,此次车辆自燃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长时间交通拥堵。

8月18日19时40分许,乌拉山大队民警在乌拉山执勤点执勤时,一辆大货车发生自燃,乌拉山大队执勤民警立即前往事发现场。情况紧急,民警立即摆放反光锥筒,划定警戒区域,进行预警和交通疏导工作,并立即

进行灭火。由于处置及时妥当,车辆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久该路段恢复正常通行。

据民警分析,车辆自燃通常有两种原因,一是重型载重货车驾驶人操作不熟练,频繁使用刹车装置,导致刹车片过热引燃车上他物造成起火事故。二是驾驶员安全意识不强,上路前没有仔细全面地检修、清洗车辆,车上附着的灰尘杂质腐蚀了裸露的线路,导致电线短路造成车辆线路起火。

(柴佩)

## 车辆爆胎急坏司机 高速交警“趴地”修车

**巴彦淖尔讯** 8月18日下午,正在辖区巡逻的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三支队临河大队民警巡逻至京藏高速863米处时,发现一辆白色小型轿车停在路边,车边有2个人很焦急的样子。民警当即停车上前

询问情况。原来该车右后轮胎爆胎了,驾驶员自行换不了轮胎。了解到情况后,民警便趴在路面上帮其更换轮胎,其余警力负责警戒。民警帮忙换好了轮胎,驾驶员连连道谢后安全驶离。(王旭)